**JZFCG-G2018035号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标前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许昌市示范区城市管理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JZFCG-G2018035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主城区道路共22条（含文峰路、许开路）环卫、绿化养护、市政设施维护维修，其中道路保洁面积（含主车道、辅道、人行道）1523628㎡，绿化养护面积1153285㎡；27个农村社区（人口约5.92万人）辖区内县道、乡道、村道等道路保洁及村庄生活垃圾清理。

（五）

一标段预算金额：9821192元/年，最高限价：9821192元/年。

二标段预算金额：7905817.40元/年，最高限价：7905817.40元/年。

三标段预算金额：5037185元/年，最高限价：5037185元/年。

四标段预算金额：1900000元/年，最高限价：1900000元/年。

1. 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一、二、四标段为5年，三标段为8年。
2. 交付（服务、完工）地点：

一标段：魏文路以东（不含魏文路）主城区范围内；

二标段：魏文路以西（含魏文路）主城区范围内；

三标段：27个农村社区；

四标段：示范区行政区域内。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项目概况**：

根据财综〔2014〕96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相关要求，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方式完善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市容、乡村环境和环境卫生质量。

**（2）主要包括**：

主城区道路共22条（含文峰路、许开路）环卫、绿化养护、市政设施维护维修，其中道路保洁面积（含主车道、辅道、人行道）1523628㎡，绿化养护面积1153285㎡；27个农村社区（人口约5.92万人）辖区内县道、乡道、村道等道路保洁及村庄生活垃圾清理。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服务范围 | 涵盖区域 | 服务期 | 备注 |
| 一标段 | 魏文路以东（不含魏文路）主城区范围内的道路管理项目（含道路人工清扫、机械清扫、道路洒水降尘及绿化带养护） | 魏武大道（永昌路-龙泉街）、许州路、周寨路、永兴东路（魏武大道-许州路）、永昌路（示范区段）、学院路、明礼街（魏武大道-学院路）、明礼街（许州路-周寨路）、隆昌路（许州路—周寨路）、尚德路、尚集街。 | 5年 | 魏文路以东（不含魏文路）共11条道路保洁面积796114㎡。其中：按照“双五”标准保洁的道路面积453138㎡；按照“双十”标准保洁的道路面积342976㎡；绿化养护面积为771896㎡。 |
| 二标段 | 魏文路以西（含魏文路）主城区范围内的道路管理项目（含道路人工清扫、机械清扫、道路洒水降尘及绿化带养护） | 魏文路、万通街（文峰北路-魏文路）、宏腾路（文峰北路-饮马河）、青梅路、永兴路（芙蓉大道-魏武大道）、芙蓉大道、竹林路、隆昌路（竹林西路-魏文路）、文峰路（万通街-建安区界）、许开路（文峰路-建安区界）。 | 5年 | 魏文路以西（含魏文路）共11条道路保洁面积727514㎡。其中：按照“双五”标准保洁的道路面积471304㎡；按照“双十”标准保洁的道路面积256210㎡；绿化养护面积为311389㎡。 |
|
|
| 三标段 | 27个农村社区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清运。 | 永兴办：蒋东、蒋西、罗庄、徐门、何门、刘门、韩东、韩西；尚集镇：十王、东街、西街、宋庄、胡寨；魏武办：庞庄、后街、大韩、湾店、陈门、罗门；忠武办：前冯、韩集、尤里、崔庄、邱庄、大王寺、双楼马、疙瘩张；共27个农村社区。 | 8年 | 27个社区人口共计59261人。负责社区辖区内县道、乡道、村道等道路保洁及村庄生活垃圾清理。 |
|
| 四标段 | 市政设施维护维修 | 示范区行政区域内所有市政设施维护维修。 | 5年 | 包含路灯、道牙、步砖、井盖、路面、雨污管网等基础设施的维修管理 |
|
| **上述项目保洁人员、购买机械设备、投资建设所有垃圾收集处理设施、作业车辆及其它基础设备由投标人负责运营管理。**  **“双五”标准：每平方米地面浮尘不超过5克，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5分钟；**  **“双十”标准：每平方米地面浮尘不超过10克，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 | | | | |

**注：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其他采购需求及标准：**

**1.服务质量要求具体如下：**

**1.1．质量保证**

1.1.1 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我市相关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进场人员及机械服从相关管理制度。

1.1.2 中标单位认真完成工作标准规定的作业项目，确保卫生质量，达到采购单位满意。

1.1.3中标单位劳务人员数量应按采购单位的要求，定人定岗。

1.1.4 中标单位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中标单位主管责任人不在现场，中标单位临时负责人应接受采购单位主管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按采购单位的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1.1.5中标单位派出一名项目负责人工作质量检查和紧急情况的处理，及时应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报告，因处置不当、不及时造成的严重后果的，中标单位应承担责任。

1.1.6中标单位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采购单位的物品，中标单位应加强管理，安全工作。

1.1.7采购单位承担本管理项目所需能源费用，中标单位服从采购单位能源节约要求。

2．**保洁标准**

（1）作业服务质量标准：

主城区标准：道路人工保洁每天普扫两次，全天保洁，道路垃圾及尘土清理按照市环卫处制定的“双五双十”标准执行（**“双五”标准：每平方米地面浮尘不超过5克，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5分钟；“双十”标准：每平方米地面浮尘不超过10克，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

机械化作业模式及标准：

（1）六车联合模式：主要适用于大风、沙尘暴及路面受到严重污染的状态,对有道路中分带(中分带为花坛)的道路,采用6部作业车辆联合作业。作业顺序为:2部干式吸扫车+1部高压冲洗车+2部洗扫车+1部尘车。

（2）三车联合模式：

适用于道路的日常机扫作业,对中分带为花坛的道路,采取3部作业车辆联合作业,作业顺序为:1部高压冲洗车+2部洗扫车,2部洗扫车靠左右两侧一前一后作业,前后间距为50至70米。

（3）二车联合模式：

适用于中分带为护栏形式的道路或无中分带的道路,采取2部作业车辆联合作业,作业顺序为:1部高压冲洗车沿中心线行驶打开双侧喷头向两侧冲洗,随后紧跟1部洗扫车先沿右侧路边进行洗扫收水作业,再沿左侧路边进行洗扫收水作业。

（4）雨季作业模式：

在下雨停止后,采用2部洗扫车进行联合吸水作业,达到快速清除污水、污泥的效果。

（5）人行道、慢车道和支路背街作业模式：

(1)保洁作业为小型冲洗车+小型吸扫车进行联合作业。

(2)冲洗作业为采用小型路面养护车对人行道、慢车道和支路背街进行人机结合冲洗。

机械保洁标准：道路机械清扫率须达到100%。

农村保洁标准：村内街道每天清扫两次、全天保洁，村庄内外达到“四净六无”即路面净、边沟净、墙根净；无垃圾堆、无污泥脏水、无人畜粪便、无杂草、无建筑垃圾、无纸屑塑料袋。

垃圾收集处理标准：道路两侧、人行道、树坑内，不积存垃圾，无焚烧垃圾现象。及时清理垃圾收集容器里的生活垃圾，确保垃圾不胀桶；垃圾桶设置规范标准，表面干净整洁、无垃圾外溢现象。密闭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垃圾应清运至指定的地点，严禁乱倒、乱卸垃圾；垃圾清运车辆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保持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所有基础设施随坏随修，完好率≥95%。

（2）作业要求：

1、主城区道路保洁

1.1、人工补扫作业安排

(1)人工补扫:凌晨4:00—6:30,中午12:30—14:30.

(2)随时收集:路面及果皮箱内垃圾随时收集。

(3)全天保洁:除两次补扫时间以外,其他时间进行路面保洁。

1.1.2、以下特殊情况需人工配合清扫安排:

（1）死角:车辆作业转弯、不规则路面、连通道和单位进出口等机械化作业盲区。

（2）回深沟:因路面原因吸扫车扫刷不能放到位的地方。

（3）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容易划伤车体，吸扫车不能靠边清扫。

（4）垃圾杂物过长、过大、过多:容易造成吸盘堵死，或机驾人员无法清除的。

（5）特殊情况保障: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污染事件，吸扫车迅速到位，有效配合人工和其他功能作业车辆进行快速处置。

（1）每日的清扫作业应在6:30 前结束，路面、人行道、侧石、窨井口、树穴池等一并完毕。

（2）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口不堵塞，道路冲洗应在6:30 前结束。

（3）冬季每天机扫2次，春夏每天机扫4次；

（4）人行道一天冲洗1次；

（5）洒水11月到3月每天4次，4月到6月每天6次，7月到10月每天8次。

2、农村道路保洁

（1）作业时间：5:00-20:30；7：00前普扫结束，7：00—20：30分班保洁。

（2）每天清扫两次、巡回保洁，路面见本色；

（4）路面巡回清扫保洁，基本做到无纸屑、塑料袋、果皮、烟蒂等，路面无杂物堆积。

（5）路面垃圾落地不超过20分钟。

3、绿地保洁

绿化带内环境卫生整洁，无污物、垃圾。

4、其他设施保洁

（1）垃圾分类果皮箱应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协调。定时清空箱内垃圾，周围地面清洁卫生，无废弃物。

（2）道路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池内应整洁美观，无乱堆放垃圾杂物，无积尘、积沙、裸露垃圾、人畜粪便、污水、污迹，无落叶、枯草、塑料袋、砂石砖块等废弃物、漂浮物，无卫生死角。

（3）道路两侧2米以下外立面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画、乱挂破损标语及其它有碍市容观瞻的现象。道路两侧广告牌、灯杆、电线杆、便民座椅、路牌、邮筒、读报栏、树木等设施应保持无污迹、无乱贴乱画。

（4）道路沿线公交站点应保持干净美观，无污物、积水、垃圾、蜘蛛网、乱贴乱画、小广告。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5、机械化作业

5.1春季作业要求

5.1.1机械化作业安排

(1)早班时间:4：00—6:30(三车联合作业)

(2)上午时间:6:30—12:00(小型扫地车保洁作业)

(3)中午时间:12:30—14:30(三车联合作业)

(4)下午时间:14:30—19:00(小型扫地车保洁作业)

(5)晚班时间:19:00—21:00(三车联合作业)

5.1.2人工补扫作业安排

(1)人工补扫:凌晨4:00—6:30,中午12:30—14:30.

(2)随时收集:路面及果皮箱内垃圾随时收集。

(3)全天保洁:除两次补扫时间以外,其他时间进行路面保洁。

5.1.3洒水喷雾作业:根据气象条件适时调整洒水作业。

5.1.4人行道每周冲洗作业2遍以上。

5.2夏秋季作业要求

5.2.1机械化作业安排

(1)早班时间:4:00—6:30(三车联合作业）

(2)上午时间:6:30—12:00(小型扫地车保洁作业)

(3)中午时间:12:30—14:30(三车联合作业)

(4)下午时间:14:30—19:00(小型扫地车保洁作业)

(5)晚班时间:20:00—22:00(三车联合作业）

5.2.2人工补扫作业标准按照5.1.2要求落实

5.2.3洒水喷雾作业：凌晨4:00—晚上23:00使用洒水车与喷雾车不间断巡回作业,车速12公里/小时。

5.2.4人行道每周冲洗作业2遍以上。

5.3冬季作业要求

5.3.1机械化作业安排

(1)早班时间:4:30—7:00(干式吸扫作业)

(2)上午时间:7:00—12:00(小型扫地车保洁作业)

(3)中午时间:12:30—14:30(气温高于4℃时采用三车联合作业,4℃及以下采用干式吸扫作业)

(4)下午时间:14:30—19:00(小型扫地车保洁作业)

(5)晚班时间:19:00—21:00(干式吸扫作业)

5.3.2人工补扫作业标准按照5.1.2要求落实。

5.3.3洒水喷雾作业

(1)气温在低于4℃时停止洒水喷雾作业。

(2)气温高于4℃时适时进行洒水喷雾作业。

5.3.4人行道适时冲洗。

6、特殊天气作业

6.1大风沙尘暴天气作业要求

6.1.1大风沙尘暴来临前半小时,所有人员、车辆均提前半小时到岗。

6.1.2人工作业先捡拾路面大的枯枝,为机械化清扫提供有利条件。

6.1.3环卫机械采用六车联合的作业模式对城区主次道路进行冲洗、洗扫、降尘。

6.1.4人工在机械作业后及时清理零星落叶或其它杂物。

6.1.5对不具备机械化清扫作业的路段,采用人工不间断清扫作业,并做好保洁车辆的密闭运输工作。

6.2降雨天气作业要求

6.2.1小雨天气

(1)小量降雨时,安排环卫机械正常洗扫作业。

(2)机械结合人工对慢车道、人行道、道牙边、交通护栏底部进行冲洗作业,雨后及时对快车道进行洗扫作业。

(3)人工作业重点对公交站点、商场等人流量大、污染较快的部位及路段巡回保洁,快速捡拾路面纸片、塑料袋等明显杂物,对形成径流的路面及时推水。

6.2.2中大暴雨天气

(1)降中到大雨时,及时对下水道口周边垃圾进行清理,防止杂物堵塞下水道口,造成下水不畅。

(2)对路面掉落树枝、白色垃圾及时捡拾。

(3)利用中雨时段采取人工推水作业(可视雨情定时间),清理路面和道牙边尘土和淤泥。

(4)雨停后洗扫车辆关闭喷水装置,对城区主要道路进行吸水作业。

(5)中大暴雨过后,人工于2小时内将路面树枝、落叶和杂物清理完毕,及时出动车辆对快慢车道进行高冲洗和洗扫作业。

6.2.3夜间降雨

次日车辆、人员全部提前半小时到岗作业。

6.2.4降雪天气作业要求

6.2.4.1降小雪(降雪厚度在2.5cm以下)天气

(1)夜间降雪,次日8时组织清雪。

(2)白天降雪,随时安排清雪。

(3)主次干道车行道、人行道24小时内清雪完毕,其它道路48小时内清雪完毕。

(4)道路积雪以汽车碾压自然消融蒸发为主,辅助使用人工清雪。

6.2.4.2冰雪天气

及时对中心城区立交桥、转盘、涵洞等主要部位抛撒融雪剂,防止路面结冰。

6.2.4.3降中雪(降雪厚度在2.5~5cm)

(1)在降雪开始时,提前对主干道及立交桥等重点部位喷洒融雪剂,减少路面结冰现象。

(2)路面未结冰时,充分利用机械对城区主主要道路进行滚雪、推雪及融雪作业,做到即时清雪。

(3)路面结冰后，迅速开展融雪作业，喷洒融雪剂加快积雪融化，便于及时清理积雪。

(4)白天降雪，责任单位随时清雪:夜间降雪，次日8时组织清雪。

(5)主次干道车行道、人行道，雪停后24小时内清雪完毕。

(6)背街小巷，雪停后48小时内清雪完毕。

(7)雪停后，道路堆放积雪必须在48小时内清理外运完毕。

(8)积雪清理后,及时做好道路保洁、冲洗工作。

6.2.4.4大雪或特大雪(降雪厚度在 Scm以上)

(1)降雪开始时， 及时对主干道及立交桥等重点部位喷洒融雪剂，减少路面结冰现象。

(2)路面未结冰时，充分利用机械对城区主要道路进行滚雪、推雪及融雪作业，做到即时清雪。

(3)路面结冰后，迅速开展融雪作业，喷洒融雪剂加快积雪融化，便于及时清理积雪。

(4)白天降雪，责任单位随时清雪:夜间降雪，次日8时组织清雪。

(5)主次干道车行道、人行道，雪停后24小时内清雪完毕。

(6)背街小巷，雪停后48小时内清雪完毕。

(7)雪停后，道路堆放积雪必须在96 小时内清理外运完毕。

(8)积雪清理后，及时做好道路保洁、冲洗工作。

6.2.4.5积雪清理达到道牙以下 无积雪、人行道积雪靠道牙一侧规范堆放。

6.2.4.6清理积雪时，不得压损绿化灌木，不得阻碍道路通行，不得影响市容环境，不得推入下水道，并在规定时限内清运至指定地点。

**注：（1）强风天气过后，组织人员对区域内环境卫生公用设施损坏情况进行勘察，并将损坏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上报甲方单位。**

**（2）遇六级以上大风以及雷暴雨、冰雹等恶劣天气时，停止室外作业。特殊情况下，确需在恶劣天气进行抢修时，应组织应急人员充分讨论必要的安全措施，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

**3、绿化苗木养护**

**3.1作业服务安排：**

结合《许昌市园林绿化精细化作业规范》及《河南省城市园林养护标准》等文件要求，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项目（简称基本工作）和定期工作项目（简称定期工作）两部分。基本工作是指一般的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打扫卫生、防风防汛、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翻栽和全面病虫害防治。具体作业工作安排如下：

**一月份**：全年中气温最低的月份，树木处于休眠状态。

1.冬季修剪：全面展开对落叶树木的整形修剪作业：大小乔木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枝及妨碍架空线和建筑物的枝杈进行修剪。

2.行道树检查：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3.防治害虫：冬季是消灭园林害虫的有利季节。可在树下疏松的土中挖集刺蛾的虫蛹、虫茧，集中烧死。1月中旬的时候，蚧壳虫类开始活动，但这时候行动迟缓，我们可以采取刮除树干上的幼虫的方法。在冬季防治害虫，往往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4.绿地养护：绿地、花坛等地要注意清除野草；草坪要及时切边；绿地内要注意防冻浇水。

**二月份**：气温较上月有所回升，树木仍处于休眠状态。

1.养护基本与1月份相同。

2.修剪：继续对大小乔木的枯枝、病枝进行修剪。月底以前，把各种树木修剪完。

3.防治害虫：继续以防刺蛾和蚧壳虫为主。

**三月份**：气温继续上升，中旬以后，树木开始萌芽，下旬有些树木开花。

1.植树：春季是植树的有利时机，应立即抓紧时机植树。植大小乔木前作好规划设计，事先挖好树坑，要做到随挖、随运、随种、随浇水。种植灌木时也应做到随挖、随运、随种，并充分浇水，以提高苗木存活率。

2.春灌：因春季干旱多风，蒸发量大，为防止春旱，对绿地等应及时浇水。

3.施肥：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对植物施用基肥并灌水。

4.防治病虫害：本月是防治病虫害的关键时刻。应根据植物的病虫害情况采取最佳的治疗方法。

**四月份**：气温继续上升，树木均萌芽开花或展叶开始进入生长旺盛期。

1.植树：四月上旬应抓紧时间种植萌芽晚的树木，对冬季死亡的乔、灌木应及时拔除补种，对新种植树木要充分浇水。

2.灌水：春旱时继续对养护绿地进行及时的浇水。

3.施肥：对草坪、灌木结合灌水，追施速效氮肥，或者根据需要进行叶面喷施。

4.修剪：剪除春季干枯的枝条，可以修剪常绿绿篱。

5.防治病虫害：（1）蚧壳虫在第2次蜕皮后陆续转移到树皮裂缝内、树洞、树干基部、墙角等处分泌白色腊质薄茧化蛹。可以用硬竹扫帚扫除，然后集中深埋或浸泡。或者采用喷洒杀螟松等农药的方法。（2）天牛开始活动了，可以采用嫁接刀或自制钢丝挑除幼虫，但是伤口要做到越小越好。（3）做好其它病虫害发生的防治工作。

6.绿地内养护：注意绿地内的杂草及攀援植物的清除，对草坪也要进行清除杂草及切边工作。

**五月份：**

1.移植常绿树：雨季期间，水分充足，可以移植针叶树和竹类，但要注意天气变化，一旦碰到高温要及时浇水。

2.排涝：大雨过后要及时排涝。

3.修剪：保留红叶石楠观赏期，及时修剪常绿绿篱

4.施追肥：在下雨前施氮肥等速效肥。

5.行道树：进行剥芽修剪，对与电线有矛盾的树枝一律修剪，并对树桩逐个检查，发现松垮、不稳立即扶正绑紧。事先做好劳力组织、物资材料、工具设备等方向的准备，并随时派人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

6.防治病虫害：继续对天牛及刺蛾进行防治。防治天牛可以采用50%杀螟松1：50倍液注射，然后封住洞口。

**六月份：**

1.排涝：大雨过后，对低洼积水处要及时排涝。

2.修剪：除一般树木夏修外，要对绿篱进行造型修剪。

3.中耕、除草：杂草生长旺盛，及时除草，并可结合除草进行施肥。

4.防治病虫害：捕捉天牛为主，注意根部的天牛捕捉。蚜虫危害、香樟樟巢螟要及时防治。潮湿天气要注意白粉病及腐烂病，要及时采取措施。

**七月份**：气温急骤上升，树木生长迅速。

1.浇水：树木展叶盛期，需水量很大，应适时浇水。

2.修剪：修剪残花。行道数进行第一次的剥芽修剪。

3.防治病虫害：继续以捕捉天牛为主。刺蛾第一代孵化，但尚未达到危害程度，根据养护区内的实际情况做出相应措施。由蚧壳虫、蚜虫等引起的煤污病也进入了盛发期（在紫薇、海桐、夹竹桃等上），在7月中、下旬喷洒10—20倍的松脂合剂及50%三硫磷乳剂1500—2000倍液以防治病害及杀死虫害。（其它可用杀虫素、花保等农药）

**八月份**：气温高。

1.浇水：植物需水量大，要及时浇水，不能“看天吃饭”。

2.施肥：结合松土除草、施肥、浇水以达到最好的效果。

3.修剪：继续对行道树进行剥芽除蘖工作。对绿篱、球类及部分花灌木实施修剪。

4.排水工作：有大雨天气时要注意低洼处的排水工作。

5.防治病虫害：8月中、下旬刺蛾进入孵化盛期，应及时采取措施，现基本采用50%杀螟松乳剂500—800倍液喷洒。（或用复合BT乳剂进行喷施）继续对天牛进行人工捕捉。

6.做好树木防汛防台前的检查工作，对松动、倾斜的树木进行扶正、加固及重新绑扎。

**九月份**：气温有所下降，迎国庆做好相关工作。

1.修剪：绿篱造型修剪。绿地内除草，草坪切边，及时清理死树，做到树木青枝绿叶，绿地干净整齐。

2.施肥：对一些生长较弱，枝条不够充实的树木，应追施一些磷、钾肥。

3.防治病虫害；穿孔病为发病高峰，采用500%多菌灵1000倍液防止侵染。天牛开始转向根部危害，注意根部天牛的捕捉。对杨、柳上的木蠹蛾也要及时防治。做好其它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4.节前做好各类绿化设施的检查工作。

**十月份**：气温有所下降，天气较干旱。

1.做好冬季植树的准备，下旬耐寒树木落叶后，可以开始栽植。

2.绿地养护：及时去除死树，及时浇水。绿地、草坪挑草切边工作要做好。草花生长不良的要施肥。

3.防治病虫害：继续捕捉根部天牛。

**十一月份**：进入干旱季节。

1.翻土：对绿地土壤翻土，暴露准备越冬的害虫。

2.浇水：对干、板结的土壤及时浇水。

3.病虫害防治各种害虫在下旬准备过冬，防治任务相对较轻。

4.对暖季型草坪做好防火圈和防火带，同时压低草坪高度。

**十二月份**：低气温，开始冬季养护工作。

1.冬季修剪：对些常绿乔木、灌木进行修剪。

2.消灭越冬病虫害。

3.做好明年养护工作的准备。

4.对暖季型草坪做好防火圈和防火带，同时压低草坪高度。

**3.2作业质量标准：**

**A树木**

整体效果：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

孤植树树形完美，树冠饱满；

行道树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缺株≤3%，树干挺直；

（4）绿篱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生长势：

枝叶生长茂盛，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

排灌：

（1）暴雨后2h内无积水；（2）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病虫害防治：

（1）基本无病虫危害状；（2）枝叶受害率≤8%，树干受害率≤5%；

补植完成时间≤3天。

**B花卉**

整体效果：

（1）缺株倒伏的花苗≤3%；（2）基本无枯枝.残花；（3）花期一致；

生长势：

（1）植株生长健壮；

（2）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饱满；

（3）花型美观，花色鲜艳，株高一致；

排灌：

（1）排水流畅，暴雨后1h无积水；

（2）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病虫害防治:

（1）基本无病虫危害状；

（2）植株受害率≤5%；

杂草率≤2%；补植完成时间≤3天。

**C 草坪**

整体效果：

（1）草坪高度符合要求，平坦整洁；

（2）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

（3）生长茂盛；

排灌：（1）暴雨后2h无积水；（2）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有害生物防治：（1）草坪草受害度5%以下；（2）杂草率2%以下；

覆盖度：应符合 95%要求；补植完成时间≤3天。

**D 地被**

整体效果：（1）植株规格一致；（2）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好；

生长势：生长茂盛；

排灌：

（1）木本地被暴雨后2h内无积水；草本地被雨后1h无积水；

（2）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有害生物防治：

（1）基本无病虫危害状；

（2）受害率≤10%；

（3）无影响景观杂草；

覆盖率≥95%；补植完成时间≤3天。

**E 水生植物**

整体效果：景观效果美观，无残花败叶漂浮。

生长势：

（1）植株生长健壮。

（2）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花开艳丽；

（3）枯死植株≤5%；

排灌：暴雨后4h 恢复常水位；

有害生物防治：基本无病虫危害状，无杂草；

覆盖率≥95%；补植完成时间≤3天。

**F 竹类**

整体效果：

（1）竹竿挺直，枝叶青翠；

（2）死竹及枯竹≤3%；

（3）有完整的林相；

生长势：

（1）竹丛通风透光，植株生长健壮；

（2）新、老竹生长比例适当；

（3）竹鞭无裸露；

排灌:

（1）暴雨后2h内无积水；

（2）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病虫害防治:

（1）基本无病虫危害状；

（2）竹叶、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5%以下;

补植完成时间≤3天。

**4、市政设施维护维修**

应按照许昌市数字城市管理案件处理的质量、时间等标准对采购人交代的案件问题保质保量规范施工（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及时予以解决，同时确保建筑设施和基础设施完整，无破损现象，若有损坏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水电维护

负责服务范围内水、电等维护工作，及时检查是否完好，始终保持正常状态，坚决杜绝事故发生。

2、特殊、重大维修超出中标单位承担范围的，中标单位须书面出具维修建议书。

3、关键岗位中标单位应坚持值班制度，不得脱岗漏岗，随时处置突发事件。

**5、公厕**

1、每天早班、中班必须全面清洁洗公厕、坐厕、面盆、托把池，地面应定期清洗，保持卫生间无积尘、杂物、污渍。

2、公厕内的垃圾桶、纸桶、当天清理，保持桶内无垃圾，桶外地面无垃圾。

3、便池樟脑丸须及时补充。

**6、垃圾清运要求**

每天分上午下午对垃圾清理两遍。

上午9：00分之前清理完毕，下午14：00分之前清理完毕，如特殊情况时需调整清运时间的根据需要随时清理。

按照要求将垃圾分类清运到相应的垃圾中转站或存放点。严禁随处倾倒或随处存放垃圾。

清运车辆要封闭，严禁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撒落造成二次污染。

定期对垃圾箱内外进行清洗。5月—10月份每周清洗两遍，11月—次年4月份每周清洗一遍。如遇重特殊情况时根据需要随时清洗。

**7、安全标准**

（1）在机动车道、人员流动的场地作业时，要摆放安全锥桶。

（2）高压水枪作业时，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3）严禁高压水枪向带电设施喷水。

（4）登高作业时，架梯要支架牢固。

（5）行车时，遵守交通法规，文明行车。

（6）人员作业时，佩戴好防护用品，穿戴安全服。

**8、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1、项目人员配备**（1、2标段均须达到）**：

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副经理1名。中标后由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投入机械设备并保证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的情况下，可适当增减人员。

项目人员工资、福利不得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第141号文》标准：

保洁人员及绿化拾捡人员数量，按不低于《许昌市环卫精细化管理标准》相关道路等级安排。

2、设备要求

**一、二标段均须达到**：

根据本项目1、2标段保洁及绿化管养面积，结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及《许昌市环卫精细化管理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等法律法规，**本此招标1、2标段投标单位设备均须达到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岗位  （设备名称） | 配置数量（不少于） |
| 保洁所需主要设备 | 1 | 洒水车 | 7辆 |
| 2 | 小型扫地车 | 3辆 |
| 3 | 洗扫车 | 5辆 |
| 4 | 电力、人力三轮车及捡拾车 | 120辆 |
| 5 | 铲雪设备（雪辊、雪铲等专业设施） | 6套 |
| 6 | 多功能抑尘车 | 2辆 |
| 7 | 小型冲洗车 | 2辆 |
| 绿化养护所需主要设备 | 1 | 喷药车 | 1辆 |
| 2 | 高空修剪车 | 1辆 |
| 3 | 随车吊 | 1辆 |
| 4 | 绿化浇水车 | 2辆 |
| 其他设备 | 1 | 智慧环卫设备 | 1套 |

### 主要设备参数如下：

### 洒水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参数 |
| 1 | 整车尺寸参数 | 外形尺寸（mm） | ≥9600×2500×2900 |
| 2 | 轴距（mm） | ≥4350+1300 |
| 4 | 整车质量参数 | 总质量（kg） | ≥25000 |
| 5 | 整备质量（kg） | ≥10200 |
| 6 | 额定载质量（kg） | ≥13605 |
| 7 | 专用装置参数 | 罐体有效容积（m³） | ≥14.2 |
| 8 | 前冲宽度（m） | ≥24 |
| 9 | 洒水宽度（m） | ≥14 |
| 10 | 水枪射程（m） | ≥38 |
| 11 | 清洗速度（km/h） | 5～20 |
| 12 | 底盘参数 | 底盘型号 | EQ1250GD5DJ1或优于 |
| 13 | 发动机型号/功率（kW） | ISB220 50/162 或优于 |
| 14 | 排放标准 | 国V |
| 15 | 最高车速 (km/h) | ≥90 |

### 多功能抑尘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参数 |
| 2 |  | 外形尺寸宽（mm） | ≥2490 |
| 3 | 外形尺寸高（mm） | 3000—4000 |
| 4 | 轴距（mm） | ≥5000 |
| 5 | 整车质量参数 | 总质量（kg） | ≥15800 |
| 6 | 额定载质量（kg） | ≤7300 |
| 7 | 专用装置参数 | 罐体有效容积（m³） | ≥7.5 |
| 8 | 水平最大射程（m） | 80 |
| 9 | 风量（m³/min） | 1800 |
| 10 | 俯仰角度（°） | -10～40 |
| 11 | 水平旋转角度（°） | 180 |
| 12 | 控制方式 | 手控/遥控/自动 |
| 13 | 冲洗宽度（m） | ≥24 |
| 14 | 洒水宽度（m） | ≥14 |
| 15 | 水枪射程（m） | ≥36 |
| 16 | 底盘参数 | 底盘型号 | DFL1160BX1V或优于 |
| 17 | 发动机功率（kW） | ≥155 |
| 18 | 排放标准 | 国V |
| 19 | 最高车速 (km/h) | 98 |

### 洗扫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 参数 |
| 1 | 整车尺寸参数 | 外形尺寸 | 长（mm） | ≥8600 |
| 2 | 宽（mm） | ≤2490 |
| 3 | 高（mm） | ≥3050 |
| 6 | 整车质量参数 | 总质量（kg） | | ≥15800 |
| 7 | 整备质量（kg） | | 11000—13000 |
| 8 | 额定载质量（kg） | | 3000—5000 |
| 9 | 专用装置参数 | 最大清扫宽度（m） | | ≥3.5 |
| 10 | 清扫效率（%） | | ≥96 |
| 11 | 最大吸入颗粒（mm） | | ≥110 |
| 12 | 垃圾箱箱体总容积(m³) | | ≥7 |
| 13 | 清水箱容积（m³） | | ≥9 |
| 14 | 底盘参数 | 底盘型号 | | DFL1160BX1V |
| 15 | ★发动机型号/功率（kW） | | ISD210 50/≥155 |
| 16 | 排放标准 | | 国Ⅴ |
| 17 | 驾驶室配置 | | 排半、冷暖空调 |
| 18 | 最高车速（km/h） | | ≥98 |

**注：以上车辆参数标注为招标需求设备依据**

**三标段人员设备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岗位  （设备名称） | 配置数量 | 设备配置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 |
| 2 | 项目副负责人 | 2人 | / |
| 3 | 清扫保洁员 | 不少于130人 | / |
| 4 | 翻桶车司机 | 不少于10人 | 翻桶车（三轮侧翻式垃圾收集车，厢体容积不小于4立方）10台 |
| 5 | 自装卸式侧挂桶垃圾车 | 不少于10辆 | 参数详见下表 |
| 6 | 吊桶车司机 | 不少于5人 | 吊装式垃圾车5台，与环保桶配套，可实现完全自动化收集转运总质量16吨，带压缩机构，国V排放。 |
| 7 | 跟车员 | 不少于5人 | / |
| 8 | 维修工 | 不少于4人 | / |
| 9 | 村、办事处管理员 | 不少于20人 | / |
| 10 | 240L垃圾桶（与吊桶车配套） | 不少于1200个 | 采用100﹪高密度聚乙烯一次性注模成型无接缝，添加高质量防紫外线原料保持颜色鲜艳；  桶体为一次性注塑成型，无接缝，具有耐酸、耐碱、耐腐蚀，易清洗的性能。 |
| 11 | 电力三轮车 | 不少于30辆 | [额定乘员] 1人  [车架] 整体焊接一体大梁 + 酸洗电泳磷化  [车体] 100%高密度聚乙烯(PP)  [外形尺寸] 2500 × 920 × 1180（mm）  [垃圾箱] 500L  [最大速度] 25km/h  [爬坡力] 15%  [电池] 48V20Ah免维护高效胶体电池  [行驶电机] 48V500W高磁钢无刷差速电机  [控制器] 48V12管无刷控制器  [充电器] 便携式智能全自动充电器  [仪表台] 注塑成型仪表台，电源锁，仪表，组合开关  [最大续行里程] 50 km |

### 设备参数如下：

### 自装卸式侧挂桶垃圾车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参数 |
| 1 | 车型 | | 自装卸式侧挂桶垃圾车（含压缩功能） |
| 2 | 整车尺寸参数（mm） | 外形尺寸 | ≥5940×2280×2570 |
| 3 | 前悬/后悬 | ≥1140/1460 |
| 4 | 整车质量参数（kg） | 总质量 | ≥7490 |
| 5 | 专用装置参数 | 箱体外形尺寸（mm） | ≥4000×1980×1480 |
| 6 | 有效容积（m3） | ≥7 |
| 8 | 功率（kw） | ≥92kW |
| 9 | 排放标准 | 国Ⅴ |

**注：以上车辆参数标注为招标需求设备依据**

**四标段人员配置要求**：

1、持有电工上岗证者2名。

**针对一至四本次招标的主要设备可以在实施中根据需要和方案的调整进行调整，但配备表及车辆参数表所列车辆参数、数量，项目人员数量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五、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本项目需按照《许昌市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市场化工作考核标准》、《许昌市当地的环卫作业标准》、《河南省城市园林养护标准》（一级）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完整可行的保洁及绿化养护、垃圾清运、市政设施维护服务管理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2、中标人自备管理服务等项目所需的物资装备。如：公共卫生及绿化养护、公共秩序、公共维修所需设施设备及日常办公用品、投资建设所有垃圾收集处理设施、作业车辆及其它基础设备。

3、管理人员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受过专门的物业管理培训。

4、中标人所派管理服务人员必须恪守职责，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单位的管理。采购单位有权对管理服务人员进行具体的工作安排，并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称职的管理服务人员采购单位有权要求调换。

5、中标人须定期对管理服务人员进行岗位再培训。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经营方自行承担责任。

6、服务期间管理服务人员对于突发事件必须能够在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置。

7、一、二、三标段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天气、季节等自然因素导致的突发性服务量增加、运输困难等情况，服务期内各时间段各种天气环境下的服务均须达到相应标准，**且不再增加服务费用**。四标段中标人应按照许昌市数字城市管理案件处理的质量、时间等标准对采购人交代的案件问题保质保量的及时解决。否则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人（服务商）进行处罚。

8、一、二、三标段中标人必须根据保洁、绿化养护需要随时增加用工数量，保证绿化养护服务质量；由于市政建设需要新增或临时减少的服务区域，根据服务期内具体管理面积及时间段进行结算。

9、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保洁人员工资福利、购买机械设备、投资建设所有垃圾收集处理设施、作业车辆保养及维修费、油费及其它基础设备低值易耗品购置、税金等）

**七、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八、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一、二、四标段服务期限5年、三标段为8年，于次月支付当月管理费用。

**九、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

**一、二、三标段：**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2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 |
| **价格部分（满分2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20分 |
| **商务部分（满分3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信誉 | 1、投标人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包括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满分2分。  2、投标人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信用情况（加盖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公章），无不良信息者每项2分，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满分2分。 | 4分 |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2014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份5分，满分15分。**（备注：一标段：类似项目业绩指单项合同金额在9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二标段：类似项目业绩指单项合同金额在7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三标段：类似项目业绩指单项合同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 15 分 |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9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9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9分。 | 9分 |
| **技术部分（满分5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投标文件的规范程度 | 1、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装订整齐规范的，得2分。 | 2分 |
|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逻辑严紧、描述规范、无文字错误的，得3分。 | 3分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和商务条款规定的为无效投标。** |  |
| 1.（1）管理思路。清晰的得2分，有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2）服务理念。鲜明的得2分，有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3）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2分，有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4）符合项目特色的得2分，不符合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8分。** | 8分 |
| 2.企业规章制度健全的得3分，完善的得2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7分。** | 7分 |
| 3.工作流程、作业程序全面、规范得6分，有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6分 |
| 4.（1）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可行的得2分，有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2）管理全面的得2分，有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3）管理有效的得2分，有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 6分 |
| 5.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全面、有效的得6分，有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 6分 |
| 6.管理人员岗位配置。科学合理的得6分，有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 6分 |
| 7.日常清洁管理、公共设施维保、水电维护等各模块的工作计划等详尽全面的得6分，有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 6分 |

**四标段：**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20分  商务部分：45分  技术部分：35分 | |
| **价格部分（满分2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20分 |
| **商务部分（满分45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信誉 | 1、投标人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包括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满分1分。  2、投标人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信用情况（加盖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公章），无不良信息者每项1分，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满分1分。 | 2分 |
| 企业业绩 | 1、投标人自2015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个2分，满分4分。（类似项目指道路养护维修或排水养护维修项目或路灯管护项目）  2、投标人养护维修过的类似项目2015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荣誉者每项得4分，获得过国级荣誉者每项得8分，最高得16分。 | 20 分 |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2015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原件和同级奖励文件原件为准，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1、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优秀施工企业称号者得2分；  2、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先进企业或市政公用施工质量管理先进企业者得2分；  3、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诚实守信单位”者得2分。  4、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 12分 |
| **售后服务** | 解决问题时间以小时为单位（四舍五入法，30分钟及以上按1小时计算），以8小时为起点，基本分6分，每减少2小时，加2分，满分11分。8小时以上的不得分。 | 11分 |
| **技术部分（满分35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投标文件的规范程度 | 1、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装订整齐规范的，得2分。 | 2分 |
|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逻辑严紧、描述规范、无文字错误的，得3分。 | 3分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和商务条款规定的为无效投标。** |  |
| 投标文件中有以下内容的，每项得5分，满分30分。  1、有关项目的合理分析及解决方案；  2、确保一年内维保技术措施；  3、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4、确保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5、员工培训计划。  上述5项方案措施，内容完整、合理程度高的每项加1分，满分5分； | 30分 |

**十、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3569993162

地 址：许昌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魏武路中段）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18年5月28号